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伊力转债”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12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伊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对伊力特主体及“伊力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伊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3月18日，伊力特发布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称未转股的“伊力转债”已于2025年3月17日全部到期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未转股的“伊力转债”本息已全部偿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伊力特主体及“伊力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伊力特主体及“伊力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